

债券代码：152608.SH

债券简称：20 汇微 01

债券代码：2080298.IB

债券简称：20 汇金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148.SH

债券简称：21 汇微 01

债券代码：2180473.IB

债券简称：21 汇金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514.SH

债券简称：22 汇微 01

债券代码：2280349.IB

债券简称：22 汇金小微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
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第一期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的当事人-原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诉讼的当事人-被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

本次诉讼的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的标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共计 172,259,334.54 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文旅汇金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岩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交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爱迪尔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相关民事裁定，驳回爱迪尔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爱迪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相关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案件基本情况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文旅汇金公司与爱迪尔公司、中行龙岩分行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文旅汇金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中行龙岩分行向爱迪尔公司发放委托

贷款，贷款金额为 1.50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实际提款金额 1.20 亿元，同时约定苏日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勇、陈茂森提供相关爱迪尔股票做质押担保，爱迪尔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文旅汇金。爱迪尔公司仅支付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及相应罚息，其他本金及利息尚未支付。基于上述情况，文旅汇金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爱迪尔公司向文旅汇金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1.20 亿元，并向文旅汇金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52,259,334.54 元；

2、依法判令爱迪尔公司承担文旅汇金为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

3、依法判令苏日明对上述第 1、2 项诉请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文旅汇金对李勇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其所持的爱迪尔公司 2,120 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等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依法判令文旅汇金公司对陈茂森已质押予文旅汇金公司的其所持的爱迪尔公司 1,880 万股股票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等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依法判令爱迪尔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 7,442.5 万元）质押予文旅汇金，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7、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

费等) 由四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本案进行了如下判决:

1、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 亿元并支付利息 (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 计算, 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 1.2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4% 计算);

2、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

3、苏日明对上述第 1、2 项判决中爱迪尔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4、文旅汇金对李勇所持的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爱迪尔公司 2,120 万股股票享有质权, 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李勇在文旅汇金实现质权后, 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5、文旅汇金对陈茂森所持的已质押予文旅汇金的爱迪尔公司 1,880 万股股票享有质权, 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陈茂森在文旅汇金实现质权后, 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6、驳回文旅汇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7、案件受理费 904,846.6 元, 由文旅汇金负担 108,581.60 元, 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负担 796,265.00 元。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发行人将做好存续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安排，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诉讼后续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林芷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电话：13665999311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